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聶楚三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荃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288,4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筠婷